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55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抵押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限遵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时均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2年7月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额度为3,8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期,子公司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石油")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签订了租赁成本为660万元的《售后回租赁合同》以及《所有权转让协议》。公司与远东国际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出具《保证函》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0,682.20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1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4,386,998,568.73元,合并净资产2,193,603,584.95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397,074,711.88元,净利润117,784,637.50元。

(2)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4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运河东路8号

经营范围:连续管作业设备、工程车、环保设备、矿山设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能源化工设备、油气田井口设备、海洋石油平台设备、氢能设备、燃气撬装设备、气体调压装置、液体气化设备、气体混合设备、液氮防灭火系统、矿用液氮降温系统、油田特种作业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租赁(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需要审批的设备);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线路管道工程、工业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压力管道安装;泵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维修及服务;石油钻采工艺技术研发及相关工艺现场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连续油管、连续油管复合管缆、井下工具、油田专用输油管线、液压控制金属管线、仪表管线、船用电缆、潜油电泵电缆的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钢带、化工产品(第一类易制毒制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销售;液压油及润滑油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185,528,784.63元,净资产人民币59,382,352.94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103,796,224.52元,净利润人民币6,626,475.09元。

三、抵押与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抵押合同》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主要内容为:

抵押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保障债务人和抵押权人之间已经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抵押人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设定抵押。

1、主债权

(1)抵押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2)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

2、担保范围

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3、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最高额抵押。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2022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2,612.63万元。

4、抵押物

(1)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是:不动产(房产、土地)。

(2)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二)《保证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书军、张瑾、张宝龙、王潇潇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保障债务人和抵押权人之间已经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证。

1、主债权

(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2)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

2、保证责任

(1)主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提供的担保为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10月2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

(三)《保证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勇、郭秀芝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保障债务人和抵押权人之间已经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证。

1、主债权

(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2)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

2、保证责任

(1)主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提供的担保为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2年6月13日至2023年10月2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

(四)《保证合同》

公司与远东国际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甲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华信石油(以下简称"承租人")与远东国际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2DG1VZG3-L-01,以下简称"租赁合同")。乙方愿意向甲方保证,以担保承租人履行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乙方和甲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保证合同,并共同遵守。

1、担保

(1)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担保承租人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果承租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付款要求后7天内立即以甲方要求的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该被担保款项。

(2)甲方作出的关于任何被担保款项或本保证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未付的申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并应得到乙方的立即履行。

2、担保范围

(1)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在此同意,甲方与承租人无需通知乙方或取得乙方同意,可以对租赁合同的任何条款,如承租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乙方仍然对变更后的该租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未经乙方同意而加重乙方债务的,乙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是由于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变动而引起的租金变动除外。

(2)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3、保证方式

本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五)保证函

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出具的《保证函》,具体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

应华信石油(以下简称"承租人")要求,在此为承租人签署并履行贵公司与承租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IFELC22DG1VZG3-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附表、附件(以下简称"租赁合同")之目的,为贵公司利益陈述并保证如下:

1、保证人愿意为承租人在上述租赁合同项下之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承租人在上述租赁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没有支付或足额支付到期的租金或其他款项,不论贵公司是否拥有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权、保证、定金、保证金等,贵公司可以直接要求任一或部分或全部保证人支付前述任一或部分或全部到期租金和/或其他应付的款项,保证人将根据贵公司要求支付该款项。以法律所允许的情况为限,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对贵公司行使一切抗辩权;

2、保证人在此同意,如果承租人未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任何被担保款项,贵公司无需事先向承租人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付款要求或对承租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也无需首先取回处置租赁物件或采取任何其他措施以实现权利,即可直接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其在本保证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不论租赁合同项下贵公司是否拥有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权、保证、定金、保证金等担保权利或其他财产权利;

3、保证人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贵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贵公司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4、保证人担保期间为自本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人在此同意,贵公司与承租人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取得保证人同意,可以对上述租赁合同的任何条款,如承租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保证人仍然对变更后的该租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未经保证人同意而加重保证人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是由于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变动而引起的租金变动除外;

6、贵公司在租赁合同项下加速租赁合同到期或解除租赁合同,保证人同意立即履行保证责任,包括向贵公司支付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的所有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贵公司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7、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贵公司可将租赁合同以及本保证函项下的债权转让与第三方,保证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抵押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17,713,655.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7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0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股东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真金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由7,253,718股减少至5,203,9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6.9694%减少至4.9999%,不再是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收到真金投资发来的《皓元医药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真金投资于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049,8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695%。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3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经纪),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和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 上海金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49.4118%;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3.5294%;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1.7647%;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1.7647%;北京中交通华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3529%;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1765%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数量(股) | 变动比例(%) |
|---|---|---|---|---|
| 真金投资 | 大宗交易 | 2022/6/23~2022/7/7 | 2,049,800 | 1.9695 |
| 合计 | | | 2,049,800 | 1.9695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真金投资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7,253,718 | 6.9694 | 5,203,918 | 4.9999 |
| 合计持有股份 | | 7,253,718 | 6.9694 | 5,203,918 | 4.9999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真金投资持有的5,181,227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8日起上市流通;2,072,491股为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已于2022年6月14日起上市流通。

2、上表数据尾差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真金投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皓元医药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皓元医药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权益变动后,真金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真金投资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皓元医药

股票代码:68813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3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988号A5-4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7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真金投资 | 指 |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至5%以下之行为 |
| 本报告书 | 指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3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057600170X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出资总额· | 31975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12年11月12日 |
| 经营期限 | 2012年11月12日-2022年11月11日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经纪),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和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情况 |
|---|---|---|---|
| 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76.1764 | 1.1765% | 普通合伙人 |
| 上海金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5799.4118 | 49.4118% | 有限合伙人 |
|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7523.5294 | 23.5294% | 有限合伙人 |
|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 3761.7647 | 11.7647% | 有限合伙人 |
| 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3761.7647 | 11.7647% | 有限合伙人 |
| 北京中交通华科技有限公司 | 752.3530 | 2.3529% | 有限合伙人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 | |
|---|---|
| 姓名 | 金鑫 |
| 性别 | 男 |
| 职务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国籍 | 中国 |
| 出生年月 | 1964年8月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988号A5-401室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33939)6.87%的股份;持有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838879)7.86%的股份;持有汉亦盛数据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837072)16.17%的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真金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03,94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真金投资没有其他增持或未完成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真金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7,253,7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694%。其中,真金投资持有的5,181,227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8日起上市流通;2,072,491股为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已于2022年6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7日,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4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95%。本次权益变动后,真金投资持有公司5,203,918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股份种类 | 减持价格区间(元)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大宗交易 | 2022.6.23-2022.7.7 | 人民币普通股 | 133.96-160.02 | 2,049,800 | 1.9695%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7,253,718 | 6.9694% | 5,203,918 | 4.9999% |
| 合计 | | 7,253,718 | 6.9694% | 5,203,918 | 4.9999%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金鑫

签署日期:2022年7月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720弄2号501室 |
| 股票简称 | 皓元医药 | 股票代码 | 68813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3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253,718 持股比例:6.9694%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049,800 变动比例:1.9695% 变动后持股数量:5,203,918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7日 方式:大宗交易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2年7月8日

---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1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虎跃永沃")持有公司2,074,0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28%。其中,1,481,49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8日起上市流通;592,596股为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已于2022年6月1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虎跃永沃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074,086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28%。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公司股东虎跃永沃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减持特别规定,虎跃永沃投资公司期限已满48个月但不满60个月,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虎跃永沃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2,074,086 | 1.9928% | IPO前取得:1,481,490股 其他方式取得:592,596股(为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超过:2,074,086股 | 不超过:1.9928%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74,08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74,086股 | 2022/7/15~2023/1/14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1月14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皓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虎跃永沃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公司股东虎跃永沃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应承诺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剩余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439万元人民币购买永新县卓越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慧辰")剩余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慧辰100%股权,武汉慧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进展情况

武汉慧辰于近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 称: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 所: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326号(老82号)元辰国际B1座1401号*

4、法定代表人:张殿柱

5、注 册 资 本:500万元

6、成 立 日 期:2018年04月09日

7、营 业 期 限:2018年04月09日至 无固定期限

8、经 营 范 围:计算机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928,431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6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辰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6.8628万股,并于2020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570.5882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427.451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88.3754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739.0756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756,443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1月18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23,977,642股已于2021年7月16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获配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共涉及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28,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928,431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7月18日起上市流通。(因2022年7月16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2年7月18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中证投资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慧辰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慧辰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28,43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2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928,431 | 1.25 | 928,431 | 0 |
| 合计 | | 928,431 | 1.25 | 928,431 | 0 |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928,431 | 24 |
| 合计 | | 928,431 | 2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2022-077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7月08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76,590,08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1.0624 |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邱庆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其中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兼总裁俞雄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现场出席;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董事兼副总裁林楠棋先生、独立董事崔利国先生、霍静女士、覃业志先生、彭娟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彭金花女士现场出席,监事余孝云先生、幸志伟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凤光先生现场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3,637,118 | 99.6976 | 2,952,966 | 0.3024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3,637,118 | 99.6976 | 2,952,966 | 0.3024 | 0 | 0.0000 |

2.02、议案名称: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3,637,118 | 99.6976 | 2,952,966 | 0.3024 | 0 | 0.0000 |

2.03、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3,637,118 | 99.6976 | 2,952,966 | 0.3024 | 0 | 0.0000 |

2.04、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3,637,118 | 99.6976 | 2,952,966 | 0.3024 | 0 | 0.0000 |

2.05、议案名称: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3,637,118 | 99.6976 | 2,952,966 | 0.3024 | 0 | 0.0000 |

2.06、议案名称: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3,637,118 | 99.6976 | 2,952,966 | 0.3024 | 0 | 0.0000 |

2.07、议案名称: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3,637,118 | 99.6976 | 2,952,966 | 0.3024 | 0 | 0.0000 |

2.08、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3,637,118 | 99.6976 | 2,952,966 | 0.3024 | 0 | 0.0000 |

2.09、议案名称: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3,637,118 | 99.6976 | 2,952,966 | 0.3024 | 0 | 0.0000 |

2.10、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3,637,118 | 99.6976 | 2,952,966 | 0.3024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4,114,104 | 99.7464 | 2,475,980 | 0.2536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4,114,104 | 99.7464 | 2,475,980 | 0.2536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3,637,118 | 99.6976 | 2,952,966 | 0.3024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3,637,118 | 99.6976 | 2,952,966 | 0.3024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3,637,118 | 99.6976 | 2,952,966 | 0.3024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0,335,941 | 99.3595 | 6,254,143 | 0.6405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5,807,372 | 99.9198 | 782,712 | 0.0802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5,807,372 | 99.9198 | 782,712 | 0.0802 | 0 | 0.0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77,983,465 | 96.3514 | 2,952,966 | 3.6486 | 0 | 0.0000 |
| 2.01 |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77,983,465 | 96.3514 | 2,952,966 | 3.6486 | 0 | 0.0000 |
| 2.02 | 发行时间 | 77,983,465 | 96.3514 | 2,952,966 | 3.6486 | 0 | 0.0000 |
| 2.03 | 发行方式 | 77,983,465 | 96.3514 | 2,952,966 | 3.6486 | 0 | 0.0000 |
| 2.04 | 发行规模 | 77,983,465 | 96.3514 | 2,952,966 | 3.6486 | 0 | 0.0000 |
| 2.05 | 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77,983,465 | 96.3514 | 2,952,966 | 3.6486 | 0 | 0.0000 |
| 2.06 |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 77,983,465 | 96.3514 | 2,952,966 | 3.6486 | 0 | 0.0000 |
| 2.07 | 定价方式 | 77,983,465 | 96.3514 | 2,952,966 | 3.6486 | 0 | 0.0000 |
| 2.08 | 发行对象 | 77,983,465 | 96.3514 | 2,952,966 | 3.6486 | 0 | 0.0000 |
| 2.09 |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77,983,465 | 96.3514 | 2,952,966 | 3.6486 | 0 | 0.0000 |
| 2.10 | 承销方式 | 77,983,465 | 96.3514 | 2,952,966 | 3.6486 | 0 | 0.0000 |
| 3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8,460,451 | 96.9408 | 2,475,980 | 3.0592 | 0 | 0.0000 |
| 4 | 《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78,460,451 | 96.9408 | 2,475,980 | 3.0592 | 0 | 0.0000 |
| 7 |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7,983,465 | 96.3514 | 2,952,966 | 3.6486 | 0 | 0.0000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2、4-7、9-10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上述议案1-4及7均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致、黄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9日